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省高院夏装制作项目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性别	人数	服装类别	一套服装组合	每人配置数量	备注
1	男	4407 人	审判服男夏装	审判服男夏装上衣	2 件	需提供样品
2				审判服男夏裤	2 条	
3	审判服女夏装		审判服女夏装上衣	2 件		
4			审判服女夏裤	1 条		
5			审判服女夏裙	1 条		

注：审判服男夏装每人 2 套（每套男夏装包括 1 件男夏装上衣+1 件男夏裤）；
审判服女夏装每人 2 套（每套女夏装包括 1 件女夏装上衣+1 件女夏裤（或 1 件女夏裙））。

本项目换装人员为全省在编干警（3207 人）和今年内招录的聘用制书记员（1200 人），合计人数 4407 人，陪伴标准为 2 套/人。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服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业务装备技术标准之《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

四、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对每项品目的货物均提供 1 份样品；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将在综合评分中加重扣分。
- 2、投标样品本身不能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
- 3、为方便编号，服装类投标样品，须牢固缝上一块大小 50MM×50MM 的白色棉布。缝制位置：上衣缝在右袖口外侧，裤（裙）缝在右脚底边外侧。
- 4、投标样品包装采用平装形式，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样

品名称等。

5、投标样品服装号型：

性别	名称	一套服装组合	样品服装号型
男	审判服男夏装	审判服男夏装上衣	175/96A
		审判服男夏裤	175/86A
女	审判服女夏装	审判服女夏装上衣	165/84A
		审判服女夏裤	165/70A
		审判服女夏裙	165/68A

6、本次中标企业所提供的样服，经评审小组对其质量和工艺评审认定后，交招标人留存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标准。批量交货时与样品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7、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样服的面料成分证明（提供相关检测机关出具的检验报告）；

8. 中标人必须根据实地测量的衣服尺码等数据的进行生产。中标人需前往各级法院对相关人员进行量身，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裁剪、缝纫、熨烫工艺细致、严谨，机缝针迹整齐，熨烫平整，外观平挺、贴服、不外翘。锁眼、钉扣、扎驳、复衬等工艺精细。

五、项目相关要求

1、包装、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各级人民法院。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 交付的服装每件 / 套配防尘罩袋，并标明采购人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姓名、号型；

(3) 外包装时，应按采购人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进行包装，包装箱上应注明采购单位名称：所属部门（下属部门）、姓名、号型、数量等，以方便发放。

2、售后服务要求：

(1) “三包”承诺（质保期至少达到 12 个月）；

(2) 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中标后服装不得转包给其它厂家生产。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及资质响应表》中完整体现。